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1 点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：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- 3、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